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5)0070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邮 编：226009

联系电话：0513—68223553

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	
样品类别	废水	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倪家乐、任洋洋	
采样日期	2025.2.10	收样日期	2025.2.10		测试日期	2025.2.10～2.11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废水总排口、雨水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	
检测内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有机碳、氨氮、石油类。	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pH 值：HJ 1147-2020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； 化学需氧量：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； 总有机碳：HJ 501-2009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； 氨氮：HJ 535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。	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（TJ-C-663）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（TJ-S-183）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1481）、AUY220 电子天平（TJ-S-394）、TOC-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（TJ-S-1208）。					
评价依据	—					
结论	—					

报告人：陈瑶

审核人：叶明

签发：朱永

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水质检测结果 (2)(单位: mg/L)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雨水排口	排放标准
		频次		
			1	
化学需氧量	样品编号		H0070FS-2-1-1	—
	值		6	
氨氮	样品编号		H0070FS-2-2-1	—
	值		0.067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	H0070FS-2-3-1	—
	值		2.40	
pH 值	样品编号		H0070FS-2-4-1	—
	值		7.1	
以下空白				
样品性状			无色、无味、无表面油	
备注		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周亮、张葛祥、汤懋林	
采样日期	2025.2.10	收样日期	2025.2.10		测试日期	2025.2.11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无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新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	
检测因子	厂界外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。	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55-2000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； 氨：HJ 533-2009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； 氯化氢：HJ/T 27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； 臭气浓度：HJ 1262-2022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。	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（TJ-C-1279~TJ-C-1281）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256、TJ-S-1481）。					
评价依据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；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。					
结论	—					
报告人：陈瑶 审核人：王明 签发：朱旭 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6910145734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						

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检测点 G1	H0070FQ-1-1-1	16	18	20
		H0070FQ-1-1-2	17		
		H0070FQ-1-1-3	16		
	检测点 G2	H0070FQ-2-1-1	17		
		H0070FQ-2-1-2	18		
		H0070FQ-2-1-3	18		
	检测点 G3	H0070FQ-3-1-1	17		
		H0070FQ-3-1-2	17		
		H0070FQ-3-1-3	18		
	测点示意图	沿江公路 ↑N 如皋市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 风 厂区 零江路 兴港北路 ○ G1 ○ G2 ○ G3 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			
气象参数	观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	10:56~10:59	6.7	102.8	N	3.1
	12:27~12:30	7.3	102.8	N	3.2
	14:34~14:37	7.9	102.6	N	3.0

注：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。

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

(2)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氨	检测点 G1	H0070FQ-1-2-1	0.05	0.09	1.5
		H0070FQ-1-2-2	0.07		
		H0070FQ-1-2-3	0.08		
	检测点 G2	H0070FQ-2-2-1	0.06		
		H0070FQ-2-2-2	0.07		
		H0070FQ-2-2-3	0.05		
	检测点 G3	H0070FQ-3-2-1	0.08		
		H0070FQ-3-2-2	0.07		
		H0070FQ-3-2-3	0.09		
测点示意图	沿江公路 1N 如皋市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 兴港北路 ○ G1 ○ G2 ○ G3 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北 江				
气象参数	观测时间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	10:07~10:52	6.7	102.8	N	3.1
	11:39~12:24	7.3	102.8	N	3.2
	13:46~14:31	7.9	102.6	N	3.0

注：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

(3)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硫化氢	检测点 G1	H0070FQ-1-3-1	ND	0.001	0.06
		H0070FQ-1-3-2	ND		
		H0070FQ-1-3-3	ND		
	检测点 G2	H0070FQ-2-3-1	0.001		
		H0070FQ-2-3-2	0.001		
		H0070FQ-2-3-3	ND		
	检测点 G3	H0070FQ-3-3-1	ND		
		H0070FQ-3-3-2	ND		
		H0070FQ-3-3-3	0.001		
测点示意图	沿江公路 1N 如皋市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 厂区 兴港北路 ○ G1 ○ G2 ○ G3 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沿江路				
	观测时间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气象参数	10:07~11:07	6.7	102.8	N	3.1
	11:39~12:39	7.3	102.8	N	3.2
	13:46~14:46	7.9	102.6	N	3.0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1mg/m³。硫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无 组 织 检 测 结 果

(4)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结果	最大值	
氯化氢	检测点 G1	H0070FQ-1-4-1	ND	0.16	0.20
		H0070FQ-1-4-2	0.07		
		H0070FQ-1-4-3	0.16		
	检测点 G2	H0070FQ-2-4-1	ND		
		H0070FQ-2-4-2	ND		
		H0070FQ-2-4-3	ND		
	检测点 G3	H0070FQ-3-4-1	0.10		
		H0070FQ-3-4-2	0.14		
		H0070FQ-3-4-3	0.09		
测点示意图	沿江公路 1N 如皋市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 兴港北路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区 沿江路 G1G2G3				
气象参数	观测时间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	10:07~11:07	6.7	102.8	N	3.1
	11:39~12:39	7.3	102.8	N	3.2
	13:46~14:46	7.9	102.6	N	3.0

注：表中 ND 表示氯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5mg/m³。氯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噪 声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厂界噪声排放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内容	厂界噪声		检测人员	姜泽龙、王喆	
检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	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：陈强 审核人：叶成 签 发：朱永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					

噪声检测简况

测量仪器	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	仪器编号		TJ-C-629	
所属功能区		3 类		检测时间		2025.3.17	
气象条件		晴，风向/风速：西风/昼间：2.9m/s、夜间：1.9m/s					
主要噪声源情况	车间工段名称	设备名称型号	功率(kW)	运转状态		备注	
				开(台)	关(台)		
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测点示意图

▲噪声检测点位

噪声测量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等效声级[dB(A)]					
		昼间	执行标准	超标情况	夜间	执行标准	超标情况
N1	东厂界北外 1 米	55.6	65	—	49.4	55	—
N2	东厂界南外 1 米	54.7	65	—	48.7	55	—
N3	南厂界东外 1 米	56.1	65	—	49.9	55	—
N4	南厂界西外 1 米	56.1	65	—	50.6	55	—
N5	西厂界南外 1 米	56.7	65	—	52.6	55	—
N6	西厂界北外 1 米	57.6	65	—	53.1	55	—
N7	北厂界西外 5 米	58.2	65	—	53.3	55	—
N8	北厂界东外 5 米	58.3	65	—	53.7	55	—
备注							